

## 臺中市太平區宜佳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中市太平區宜佳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 麗 真	59年10月17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土庫鎮新庄國小畢業 雲林縣眷舍鄉眷國中畢業	現任宜佳里長 臺中市宜佳人文關懷協會理事長 臺中縣太平市第17屆宜佳里鄰長 臺中縣太平市第18屆宜佳里長	1. 積極辦理社區關懷據點及樂齡行動教室，為長者及里民注入新知與活力。 2. 組織宜佳里環保志工隊及希望資收站，集眾人之力帶動環保觀念，打造樂活社區。 3. 主動付出愛心與關懷，如：愛心義剪隊、愛鄰守護隊、照顧據點志工隊、定期關懷弱勢戶。 4. 致力社區綠意景觀美化、改善髒亂點、種植花卉，打造宜佳里祕密花園。 5. 提升居家環境衛生，定期實施社區消毒作業，嚴格把關維護居民健康。 6. 倾聽里民心聲，反映民意，協調溝通、解決里民問題。 7. 落實推動臺中市政府「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」三大政策。 8. 擔任臺中市第一條路平專案—宜昌路完工（新平路二段至甲十路口）代言人。 9. 積極向臺中市政府各局處爭取經費，辦理里內社區活動及里內建設，回饋里民。 10. 協助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，該中心並於107年完工啟用。
2		黃 麗 鄉	54年1月15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民主進步黨	員林靜修國小畢業 員林國中畢業 明道高級中學商科畢業	1. 三元宮副總務長。 2. 宜昌福德祠文書。 3. 溪洲福德祠工務組組長。 4. 順龍不動產經理。 5. 全國第十二屆「金仲獎」營業員楷模。 6. 謝忠順地政士事務所秘書。 7. 宜欣里守望相助隊顧問。 8. 宜欣國小家長會常年顧問。 9. 新光國中家長會常年顧問。 10. 新光國中愛心志工隊副隊長。 11. 102年度臺中市績優教育志工。	1. 「打造智能樂活社區」，維護宜佳里各公園環境清潔與美化及「全面開放」太子社區活動中心，增加里民活動空間，充實書報、網路、資訊、康樂等設備，服務里內所有「婦幼」、「新住民」及「銀髮族」，提升里民樂活與增進健康。 2. 爭取社區「定期消毒」，預防病媒蚊孳生、爭取「定期清理」水溝汙泥，避免淹水，以維護里民衛生安全。 3. 關懷社區弱勢族群，協助爭取政府及社會團體的各項福利資源補助。 4. 成立「本里守望相助隊」，爭取廣設「監視器」以維護家園安全與安寧。 5. 全力爭取宜佳街與宜平路口「道路縮減之改善」，以使行車順暢。 6. 全力爭取宜昌路與宜佳街口「瓶頸轉彎處之改善」或爭取「增設交通誌」，保障行車、行人安全。 7. 全力爭取「臺中市公車設站」繞行宜佳里地區，減少本里里民搭乘公車之不便。 8. 配合政府綠能公共政策，爭取社區屋頂太陽能板、環保電動車充電站之可行性設置。
									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乞求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## 臺中市太平區宜佳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（開）票所名稱	投（開）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	
			村里	鄰
第1320投開票所	宜欣國小(4)	太平區新平路二段100號	宜佳里	1-7, 24
第1321投開票所	宜欣國小(5)	太平區新平路二段100號	宜佳里	8-15
第1322投開票所	宜欣國小(6)	太平區新平路二段100號	宜佳里	16-23

## 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議員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）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3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室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 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吵鬧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；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，自行圓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，應立即停止其圓選。

9. 選舉人圓選後，應立即停止其圓選。

10. 選舉票圓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圓蓋選舉票，選舉票上蓋章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 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 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淡橘色。

7. 高山族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圓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圓圈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：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完全空白，要選舉票不能辨別所圓選為何人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法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之處罰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百四十九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條 前項之處罰，對於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對於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於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於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於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於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於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於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於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於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於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於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於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